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臻
電話：(02)7736-6079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7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附件1 (A09000000E_11400571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719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